

111 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接受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「111 學年度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計畫」，以順利銜接就業轉銜服務。此方案主要目的在了解及協助學生未來於學校畢業後之就業規劃。

我們提供的服務內容有

一、開案晤談：

藉由學校提供之學生個別資料，瞭解學生於校內狀況，而後由本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（簡稱職管員）透過晤談方式，了解學生的生理、心理及職業興趣等狀況，及您對學生畢業後之期待。

二、職業重建服務需求評估：

- (一) 就業能力分析：針對學生的工作特性與期待做初步評估。
- (二) 職業輔導評量：當職管員認為有進一步評量的必要，並經您及學生的同意得轉介並接受職業輔導評量。

三、發展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：

職管員應分析、彙整學生的整體工作能力及限制，並與您討論後完成職業重建服務計畫；您了解職業重建服務計畫可能包括下列項目的一項或多項：

- (一) 支持性就業服務：當學生適合到一般職場就業時，同意由勞工局派案至民間就業服務單位接受服務。
- (二) 職業訓練或職前準備課程：當學生須再加強就業相關技能才得以進入就業市場時，同意先進行職業訓練或職前準備課程。
- (三) 庇護性就業服務：當學生的能力、技能或態度尚未達一般職場雇主的要求，同意依法轉介職業輔導評量，依評量結果配合接受相關安置或服務，並提供報告資料給安置單位。
- (四) 其他資源連結：當學生不適合就業時，將結束服務由學校協助連結社政資源。

我們希望您做些什麼？

在服務過程中，需請您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於學校內初步晤談及相關評估時，期待您的出席，共同陪伴學生了解他們的未來規劃。
- 二、提供學生之個人的相關資料，以便職管員了解學生的就業阻/助力與困難，為學生的就業成功一起努力。

立書人：

（簽章）

導師：

（簽章）